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2434號

原告 皇佳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敏倫

被告 游添賜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608,493元（計算式如附表，包含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53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於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莊金屏

附表：

| 請求項目           | 編號 | 類別 | 計算本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       | 計算基數     | 年息 | 給付總額         |
|----------------|----|----|-------|-----------|-----------|----------|----|--------------|
| 項目1(請求金額750萬元) | 1  | 利息 | 750萬元 | 114年4月20日 | 114年7月16日 | (88/365) | 6% | 10萬8,493.15元 |
| 小計             |    |    |       |           |           |          |    | 10萬8,493.15元 |
| 合計             |    |    |       |           |           |          |    | 760萬8,493元   |